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20年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6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5,000万元、9,4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新疆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疆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5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运代办、仓储服务;房屋及场地出租,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58.15	256,244.99
负债总额	113,312.27	114,490.81
净资产	136,745.88	141,754.18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33.12	51,782.49
利润总额	-4,722.49	4,956.16
净利润	-5,335.48	4,987.8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疆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9%。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4月28日、6月6日、7月10日、8月4日、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2020-030)。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确认原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O2018001)无效。

2020年9月22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民事判决,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向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283.848019万元(代偿本金3000万元、利息283.848019万元);2.判令被告黄飞刚和彭莉丽就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3283.84801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就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27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5465号),判决如下:1.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2838480.1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2.被告黄飞刚、彭莉丽对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05992元,由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黄飞刚、彭莉丽共同负担,被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不能缴纳的诉讼费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年6月26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年6月26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2019年6月26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26,644.81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6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事后审核中发现文件中“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内容披露不够充分,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何国霞	卖出	2020.03.18	400	0
	买入	2020.04.01	600	600
	卖出	2020.04.08	600	0
	买入	2020.06.02	400	400
	买入	2020.06.03	200	600
	卖出	2020.06.23	600	0

何国霞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首次董事会决议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补充后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何国霞	卖出	2020.03.18	400	0
	买入	2020.04.01	600	600
	卖出	2020.04.08	600	0
	买入	2020.06.02	400	400
	买入	2020.06.03	200	600
	卖出	2020.06.23	600	0

何国霞系上市公司投资发展部员工黄恺之配偶,其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首次董事会决议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筹划本次重组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何国霞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决策(其配偶黄恺于2020年9月2日参与本次重组筹划),且其买卖股票时间早于本次重组的初次筹划时间,其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除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其他的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7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23	4.70%	1,244,985.37元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1,244,985.37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0-13	2021-01-20(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2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3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未赎回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未赎回
5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12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未赎回
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未赎回
7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23	4.7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244,985.37元
8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已赎回本金1,636万元,收益利息256,964.05元
9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0-04-02	2020-05-06	6.69%	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利息64,144.27元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06	2020-03-31	3.9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71,069.68元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8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1	2020-03-31	4.0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1,142,467.21元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1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20-03-30	4.05%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026,369.86元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8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12-23	4.50%	已赎回本金5,500万元,收益利息1,227,328.77元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0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19-11-11	3.80%	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利息187,397.26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500万元(含本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编号:2020-04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修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第四项会议登记事项中第四点内容错误,修改如下:

修改前,会议登记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9月11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修改后,会议登记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1月19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就修改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1月19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至2020年11月16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期限: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9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2,554.8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8,116.4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744.22
合计	48,875.47	31,415.52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5,000.00	2.90%或2.50%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2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产品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期限(天)	37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09日
联系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9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5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37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400.00	81,000.00	612.32	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轶哲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李业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轶哲先生、李业斌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董轶哲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9月至2001年2月先后担任山西运城中国银行信贷科职员、行长秘书、团委书记;2001年2月至2006年7月先后担任招商银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副经理、佛山分行公司总助;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担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解放路支行负责人、广州分行公银客户一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海口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广州基金——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 担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董轶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业斌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MBA。1992年7月至2013年9月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粮国际亚太区执行CEO&COO;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粮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CEO。

李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